

# 第 二 章

## 環保法規



### 本章學習重點

避免環境公害，主管機關相繼制訂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與水污染防治法等，以保護資源永續。而廢棄物清理法為環保法規章節最重要的出題區域，舉凡廢棄物之種類、清理義務人、相關禁止規定與新修法條文等，皆該條條熟記，此為奪分關鍵。

本章主要內容如以下：

- 一、廢棄物清理法
- 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 三、環境教育法
- 四、空氣污染防治法
- 五、噪音管制法
- 六、水污染防治法





重點

1

廢棄物清理法 (106.06.14)

壹、總則

一、立法目的及其適用範圍：

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廢棄物清理法（下稱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 條）

二、指定清除地區：

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3 條）

三、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一)主管機關：（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執行機關：（第 5 條）

1.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
2. 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配合取得用地。



#### 4.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

- (1)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
- (2)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
- (3)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

#### (三)主管機關之檢查義務：（第9條）

- 1.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 2.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行政檢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 (1)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
  - (2)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
- 3.發還已扣留之機具及設備之要件（第10條）
  - (1)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於其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已無嚴重污染之虞，或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妥善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並於繳納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後發還。



(2)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

#### 四、廢棄物：



(一)定義：（第 2 條）

1.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1)被拋棄者。
- (2)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3)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4)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2.廢棄物，分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二種。

種類	意義	
一般廢棄物	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壹、環保常識類

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如有公務員沒有參加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那麼誰要被處罰？	(4)
(1)不參加的人 (2)主辦環境教育的人員 (3)總務主任 (4)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代表權之人	
2. 我國環境教育法是在那一天發布的？	(3)
(1)地球日 (2)世界清潔日 (3)世界環境日 (4)世界溼地日	
3. 哪一部法規是促進學習及促進永續發展的法律？	(2)
(1)環境影響評估法 (2)環境教育法 (3)空氣污染防治法 (4)水污染防治法	
4. 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或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者，應令其接受多少小時之講習課程？	(1)
(1)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 (2)2 小時以上 9 小時以下 (3)3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下 (4)4 小時以上 11 小時以下	
5. 環境教育法規定每年完成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可以哪一種方法為之？	(4)
(1)演講 (2)網路學習 (3)參訪 (4)以上皆是	
6. 下列那一種工作者無須參加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課程？	(2)
(1)清潔隊員 (2)外籍勞工 (3)國小教師 (4)公務員	



7. 下列哪一項是制定環境教育法的目的？ (1)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 (2)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 (3)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4)以上皆是	(4)
8.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可以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稱之為？ (1)環境教育人員 (2)環境教育機構 (3)環境教育學習場域 (4)以上皆是	(2)
9. 世界地球日是每年的幾月幾日？ (1)6月6日 (2)4月22日 (3)5月28日 (4)9月28日	(2)
10. 下列那些機關或單位須依環境教育法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 (1)中央各機關 (2)地方縣市政府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以上皆是	(4)
11. 以下哪一個是新北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的長期目標？ (1)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市民瞭解環境倫理 (2)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 (3)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4)以上皆是	(4)
12. 我們整個社會要發展對人與環境關係有新的認識與新的覺醒，這就是具有了？ (1)環境素養 (2)環境修養 (3)環境運動 (4)環境行為	(1)



- |  |     |
|--|-----|
| 13. 我國環境基本法第 40 條明文規定環境日為每年的幾月幾日？                                  | (2) |
| (1)4 月 22 日 (2)6 月 5 日 (3)11 月 12 日 (4)12 月 24 日                   |     |
| 14. 環境資源為全體國民世代所有，為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對於污染者與破壞者徵收何種費用？                      | (4) |
| (1)污染防治費 (2)環境復育費<br>(3)自然保育費 (4)污染防治費及環境復育費                       |     |
| 15. 當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如何取捨？                            | (3) |
| (1)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br>(2)不考慮環境保護<br>(3)環境保護優先<br>(4)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優先 |     |
| 16. 為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政府應建立並實施何種制度？                         | (2) |
| (1)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 (2)環境影響評估制度<br>(3)管制開發行為制度 (4)環境糾紛處理制度              |     |
| 17. 環境教育的終極目的是要培養出具備何種條件的公民？                                       | (1) |
| (1)環境素養 (2)環境自覺<br>(3)環境知識 (4)環境評估                                 |     |
| 18.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的規定環保局的全體員工（含清潔隊員）每年必須參加幾小時的環境教育？                 | (3) |
| (1)8 小時 (2)6 小時<br>(3)4 小時 (4)2 小時                                 |     |



19.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的規定，環保局的全體員工（含清潔隊員）每年必須參加 4 小時的環境教育，未辦理者經主管機關命其辦理，屆期末辦理者處新臺幣多少元之罰鍰？ **(2)**
- (1)5,000 元以下
  - (2)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 (3)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4)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20. 何謂環境倫理？ **(2)**
- (1)關心環境與環境之間的倫理關係問題
  - (2)關心人類與環境之間的倫理關係
  - (3)關心人類與物品之間的倫理關係
  - (4)關心人類與人類之間的倫理關係
21. 「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指的是哪種標章？ **(3)**
- (1)節能標章
  - (2)省水標章
  - (3)環保標章
  - (4)綠建材標章
22. 下列哪些法規權責單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A.空氣污染防治法 B.傳染病防治法 C.菸酒管理法 D.飲用水管理條例 E.菸害防制法 **(4)**
- (1)AE
  - (2)BC
  - (3)AB
  - (4)AD
23. 下列哪一項行為較不會造成山坡地水土流失？ **(1)**
- (1)建立森林保護區
  - (2)開發林地成立觀光果園
  - (3)興建遊樂設施
  - (4)改變植被種植經濟作物





24. 關於大自然涵容能力，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3)
- (1)大自然的涵容能力很強，所以我們不用擔心
  - (2)減少都市綠地不會改變大自然的涵容能力
  - (3)大自然涵容能力有限，儘可能減少污染物排放非常重要
  - (4)大自然對各種污染物都有相同的涵容能力
25. 臺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我們應當如何使用？ (2)
- (1)海洋資源是全球共有的，如果你不用別人也會用，所以要大量使用
  - (2)海洋資源有限，所以我們應該珍惜使用
  - (3)海洋資源是可以再生的，所以不用怕會枯竭
  - (4)海洋的涵容能力很強，因此人類排放的污染物進入水體不會影響海洋資源
26. 地球很大且資源豐富，我們應如何對待？ (3)
- (1)資源很多，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 (2)地球空間很大，不用擔心污染會影響生存
  - (3)資源有限，要節省使用
  - (4)除了人類外，其他生物的生存空間並不重要
27.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3)
- (1)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 (2)探討對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
  - (3)環境影響評估不包含對野生動物棲息地影響之評估
  - (4)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